

請領眷屬喪葬補助（津貼）手續說明：

一、補助類別及標準：

- (一) **生活津貼眷屬喪葬補助**：父母、配偶死亡者補助5個月薪俸額；子女死亡者補助3個月。
- (二) **公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**：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3個月。子女之喪葬津貼年滿12歲，未滿25歲者，給與2個月；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，給與1個月。

二、應填表件：

- (一) **生活津貼領款領據1張及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1張**
- (二) **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1張**

- (一) **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**
- (二) **死亡眷屬之除戶戶籍謄本1份**

- (三) **申請人存摺（帳戶）封面影本1份**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必須在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校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。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
- (三) **申請父母、配偶喪葬補助者**：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
- (四) **申請子女喪葬補助者**：子女以二十歲以下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

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①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。
- ②無力謀生。

前項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。
- ③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力條所稱重大傷病且力能自謀生活。

- (五)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
- (六) 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。